

GRANDE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二零一零年
中期業績報告

財 務 重 點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經營業績：

收入 (百萬港元)	1,045	1,0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百萬港元)	(4)	(26)

每股資料：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1)	(6)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業績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選定之說明附註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入	4	1,045	1,026
銷售成本		(826)	(904)
毛利		219	122
其他收入		69	1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3
分銷成本		(16)	(23)
行政開支		(135)	(151)
其他開支		(78)	(66)
財務成本		(46)	(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	(41)
稅項(費用)／抵免	5	(27)	5
期內虧損	6	(11)	(3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後)			
附屬公司權益減少的虧絀		(7)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14	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4)	(26)
非控制性權益	(7)	(10)
	<u>(11)</u>	<u>(3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4)	(18)
非控制性權益	-	(12)
	<u>(4)</u>	<u>(3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基本	<u>(1)</u>	<u>(6)</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06	213
投資物業		41	40
可供銷售投資	10	48	48
遞延稅項資產		68	84
品牌及商標	11	1,684	1,677
其他資產		7	8
商譽	12	529	530
		<hr/>	<hr/>
		2,483	2,60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33	17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297	1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12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15	425
可收回稅項		1	2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17	7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87	315
		<hr/>	<hr/>
		1,078	1,1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	312	1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17	23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20, 29	369	432
稅項負債		10	7
銀行貸款	21, 29	443	499
融資租賃承擔	22, 29	16	15
衍生金融工具	23	111	30
		<hr/>	<hr/>
		1,278	1,195
法律程序和解義務	24	748	890
		<hr/>	<hr/>
		2,026	2,085
流動負債淨值		<hr/>	<hr/>
		(948)	(9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hr/>
		1,535	1,6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5	53	53
衍生金融工具	23	–	6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621	535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20	69	84
		<hr/>	<hr/>
		743	733
		<hr/>	<hr/>
淨資產		<u>792</u>	<u>8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1,119)	(1,115)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0	104
非控制性權益		692	778
		<hr/>	<hr/>
總權益		<u>792</u>	<u>88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入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虧蝕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未經審核) 權益 總權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	1,173	193	(59)	23	(1,272)	104	778	882
期內虧損	-	-	-	-	-	(4)	(4)	(7)	(11)
其他全面收益：									
附屬公司權益減少 的虧蝕	-	-	-	-	(7)	-	(7)	-	(7)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 匯兌收益	-	-	-	7	-	-	7	7	14
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7	(7)	(4)	(4)	-	(4)
附屬公司權益減少	-	-	-	-	-	-	-	15	15
支付股息	-	-	-	-	-	-	-	(101)	(10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46</u>	<u>1,173</u>	<u>193</u>	<u>(52)</u>	<u>16</u>	<u>(1,276)</u>	<u>100</u>	<u>692</u>	<u>792</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	1,173	193	(72)	23	(6)	1,357	771	2,128
期內虧損	-	-	-	-	-	(26)	(26)	(10)	(3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 匯兌收益/(虧損)	-	-	-	8	-	-	8	(2)	6
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8	-	(26)	(18)	(12)	(3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6</u>	<u>1,173</u>	<u>193</u>	<u>(64)</u>	<u>23</u>	<u>(32)</u>	<u>1,339</u>	<u>759</u>	<u>2,098</u>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44)	464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	(42)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84)	(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28)	6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5	13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	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7	19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如適用）計算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200,000,000港元，其並不包括附註24內所詳述有關若干法律程序而尚未支付的和解金額7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ccolade Inc.（「Accolade」）已經確認承諾會承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的全部和解財務責任。

本公司現正與若干債權人就再融資或重訂若干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付款期持續進行磋商，其結餘總額328,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前到期支付。Accolade已經確認有意提供支持本公司營運需要的持續財務資金。董事認為，Accolade具有財務能力可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已經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立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內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零八年）」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零九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套期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應用以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的任何企業合併將根據新要求確認。這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更：

- 本集團就企業合併發生的交易費用，例如中間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將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此前，這些費用均作為企業合併成本的一部分核算，因此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
- 若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本集團持有被收購方權益，該等權益將視為於取得控制權日處置並按公平價值再收購。在此之前，使用階段法，即是假定每個收購階段均累計所得來計算商譽。
- 或有代價將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平價值計量。或有代價計量的任何後續變更將會在損益中確認，除非這些後續變更是於購買日起十二個月內獲得來自有關購買日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信息，在該情況下，其將確認為對企業合併成本的調整。此前，或有代價僅當支付或有代價符合可能性和可靠性計量標準時才在購買日予以確認。或有代價的任何後續變更及其結算先前確認為對企業合併成本的調整，因此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將會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任何企業合併。購買日為應用經修訂準則前的企業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並無任何調整。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導致本集團變更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所有者權益增減的會計政策。在以往年度，由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未有特定要求，有關購買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並非企業，代價與所購買額外權益應佔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會加入或扣自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如適用)。對於附屬公司中不涉及失去控制權的權益減少，收到的代價和處置的淨資產份額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已計入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要求，此類權益的增加或減少計入權益，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當一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修訂後的準則要求本集團應按賬面金額終止確認其所有資產、負債和非控制性權益。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權益應在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失去控制權所產生的損益應計入損益，金額為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兩者之間的差額。

對於本集團在本期內處置在若干附屬公司中的部分權益，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是將收到的代價相對處置淨資產份額的賬面金額之間的虧蝕7,000,000港元直接計入權益(其他儲備)。如果應用以前的會計政策，則該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正在評估其對未來會計期間構成之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ii)	首次採用者有關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iv)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v)	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iii)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i)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iii)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ii)	終絕附有權益性工具的金融負債

- (i)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i)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v)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v)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品牌分銷 Emerson 分銷及特許權	影音產品之貿易及特許權業務 —包括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 及Nakamichi(中道)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以及加工服務

(a)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的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分銷及 特許權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							
予外界客戶	906	8	914	65	-	-	979
來自外界客戶之 特許權收入	28	38	66	-	-	-	66
總收入	<u>934</u>	<u>46</u>	<u>980</u>	<u>65</u>	<u>-</u>	<u>-</u>	<u>1,045</u>
業績							
分部業績	<u>90</u>	<u>11</u>	<u>101</u>	<u>(9)</u>			92
未分配企業支出						(24)	(24)
						(24)	68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3)	(40)	(43)	-	-	-	(43)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 確認之耗蝕虧損	-	-	-	(4)	-	-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3
呆賬撥備撥回						4	4
法律申索準備轉回						52	52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19)	(19)
利息收入						1	1
利息支出						(46)	(46)
稅項費用						(27)	(27)
期內虧損						<u>(56)</u>	<u>(11)</u>

3. 分部資料 (續)

(a)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的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續)

上一期間報告的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分部業績的計量。有關可供銷售投資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的若干收入及開支並無包括在分銷及特許權分部，以反映該分部業績的公平計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分銷及 特許權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重列)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							
子外界客戶	756	15	771	198	-		969
來自外界客戶之 特許權收入	24	33	57	-	-		57
分部間的銷售	-	-	-	28	(28)		-
	<u>780</u>	<u>48</u>	<u>828</u>	<u>226</u>	<u>(28)</u>		<u>1,026</u>
總收入							
	<u>780</u>	<u>48</u>	<u>828</u>	<u>226</u>	<u>(28)</u>		<u>1,026</u>
業績							
分部業績	(15)	11	(4)	25			21
未分配企業收入淨額						21	21
						21	42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收益	(1)	-	(1)	1		1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3
可供銷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2)	(2)
可交換債券之 公平價值變動						2	2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54)	(54)
利息收入						4	4
利息支出						(37)	(37)
稅項抵免						5	5
期內虧損						<u>(57)</u>	<u>(36)</u>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亞洲	107	239	1,365	1,491
北美洲	936	783	421	418
歐洲	2	4	-	1
未分配	-	-	1,684	1,677
	<u>1,045</u>	<u>1,026</u>	<u>3,470</u>	<u>3,587</u>

4.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加工服務收入及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收入	979	969
特許權收入	66	57
	<u>1,045</u>	<u>1,026</u>

5. 稅項(費用)／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稅項(費用)／抵免包括：		
本期內撥備		
香港	(2)	-
海外	(22)	5
前期間多撥備／(撥備不足)		
海外	13	(6)
遞延稅項		
香港	(2)	-
海外	(14)	6
	(27)	5
	(27)	5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21	26
租賃資產	7	7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之利息	11	16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1
債券利息	3	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14	14
法律程序和解義務利息	11	-
其他	7	2
核數師酬金	5	5
其他資產攤銷	1	1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	64
退休福利成本	6	11
呆賬撥備撥回	(4)	(11)
法律申索準備轉回	(52)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73	8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3	(1)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耗蝕虧損	4	-
匯兌虧損淨額	7	6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2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	(2)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19	54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31)
利息收入	(1)	(4)
	(1)	(4)

7. 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而並無在本附註內披露。有關本集團期內與其他關聯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出售停車位	-	1
服務費收入	3	2
租金開支	2	1
利息開支	14	14
	<u>19</u>	<u>18</u>

8. 每股虧損

於本期間內,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0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60,200,000股(二零零九年:460,200,000股普通股)計算。

上述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未披露,原因是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213	321
外匯調整	1	(1)
添置	2	25
耗蝕	(4)	(14)
出售附屬公司	(3)	(2)
出售	(75)	(49)
期內/年度折舊	(28)	(67)
	<u>106</u>	<u>213</u>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10. 可供銷售投資

有關金額指非上市投資按原值減耗蝕虧損列賬。

11. 品牌及商標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年初	1,677	1,774
外匯調整	7	1
增加	-	12
耗蝕	-	(110)
於報告期末	<u>1,684</u>	<u>1,677</u>

12. 商譽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年初	530	585
耗蝕	-	(55)
附屬公司權益減少	(1)	-
於報告期末	<u>529</u>	<u>53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包括價值51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6,000,000港元)歸屬於本集團(內含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附屬公司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之權益、山水之全球特許及分銷經營業務及山水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資產及經營業務構成本集團之整體經營單位，從中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很大程度上互相依賴。

13.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原料	4	28
在製品	-	10
製成品	229	141
	<u>233</u>	<u>179</u>

部分為數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000,000港元)的原料及為數22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000,000港元)的製成品乃按可變現淨值列值。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350	232
減：呆賬撥備	(53)	(91)
淨額	<u>297</u>	<u>141</u>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 – 3個月	295	138
3 – 6個月	1	1
6個月以上	1	2
	<u>297</u>	<u>141</u>

此外，於報告日期，若干未耗蝕應收賬款已逾期。已逾期但未耗蝕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0 – 3個月	20	37
3 – 6個月	1	2
6個月以上	1	1
	<u>22</u>	<u>40</u>

在接納任何新顧客前，管理層會參考顧客的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潛在顧客的信用質量，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顧客的信用限額。根據前述之評估，上述已逾期但未耗蝕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6	8
按金	2	18
其他應收款項	407	399
	<u>415</u>	<u>425</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前聯營公司款項38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出售其於該等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雖然這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但是最終支付有關款項須視乎出售由前聯營公司所持有的中山土地的實際情況而定。

17.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有關金額指非上市投資,其按公平價值列值。

1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3個月	276	163
3-6個月	1	1
6個月以上	35	25
	<u>312</u>	<u>189</u>

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流動部分	17	23
非流動部分	621	535
	<u>638</u>	<u>558</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包括款項63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每年0.2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款項62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5,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方需償還。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及準備	169	34	170	35
其他應付款項	173	35	221	49
其他借款	27	-	41	-
	<u>369</u>	<u>69</u>	<u>432</u>	<u>84</u>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合共9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100,000港元)的款項以本集團所擁有的若干SEC及Emerson Radio Corp.股份作為抵押。

其他借款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000,000港元)已經於報告期末後全數償還。

21.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231	264
其他銀行貸款	212	235
	<u>443</u>	<u>499</u>

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給予的公司擔保及／或本公司主席給予的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22.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以若干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日期，有關賬面值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000,000港元）。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持作買賣或不符合資格作對沖：		
利率掉期	111	91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111)	(30)
	<u>-</u>	<u>61</u>

24. 法律程序和解義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及高院商業訴訟案件編號37/2005及40/2005的所有答辯人於法院訴訟程序中與起訴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在不承認責任下，本公司將存入最多969,000,000港元連同利息的款項，作為其應付起訴人的最高和解金額，並將會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全數和解金額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內累計及支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的和解財務責任餘額為74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Accolade已經確認承諾會承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的全部和解財務責任。

25. 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為27,600,000美元（相當於214,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予獨立第三者。本公司須於已延展的到期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或以前贖回該債券。由該債券發行日期第一個周年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該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須按利率每年12厘累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日期，尚未償還本金約為6,8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6,800,000美元）。

26.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0,227,3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6	46

27. 法律程序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原告人在美國針對不營運公司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前，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取得因該公司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等原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聲稱本公司應負責有關因欠缺行動而作出判決的有關款項。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來，有關案件一直待決，並持續有重要的書面證據及供詞透露。審訊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進行，本公司現正積極就此訴訟抗辯。董事認為，目前難以預測可能的結果。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不可取消營業租約須支付之 未來最少租金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2	23
一年後但五年內	39	43
五年後	1	1
	<u>52</u>	<u>67</u>
其他：		
一年內	1	1
	<u>1</u>	<u>1</u>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其總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a) 品牌及商標、應收賬款、存貨及銀行結餘之法定抵押	601	572
(b) 可供銷售投資之法定抵押	47	47
(c) 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抵押	19	30
(d)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樓宇之法定抵押	20	20
(e) 已抵押之品牌及商標	605	602
(f) 已抵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樓宇	-	71
(g) 已抵押投資物業	40	39
(h) 已抵押有價證券	313	225
(i)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7
	<u>1,671</u>	<u>1,633</u>

30.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入為1,04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收入為1,026,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則為2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品牌分銷部門及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品牌分銷部門

本部門包括Emerson經營業務以及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各品牌的分銷及特許權經營業務。

Emerson

「Emerson」這個商用名稱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其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內最老字號及受尊重的品牌。Emerson專注於以低至中價位為客戶提供現有及新的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家居電器用品，種類繁多。

於本期間內，Emerson之收入為93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80,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Emerson錄得經營溢利9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5,000,000港元。經營業績之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主動對不斷改變的消費者需求及時作出反應，以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Emerson亦與第三者特許持有人訂立分銷及特許權協議，讓特許持有人可把附有Emerson商標的多種產品銷往指定地區。有關活動產生收入，所產生的附加成本不多，亦無須任何營運資金，不單過往亦會於將來繼續對經營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分銷及特許權

該分部負責管理雅佳、山水及中道各品牌的環球特許權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就每個品牌在不同地區評估獨家特許權持有人的資格及作出委任，授予彼等權利，以其本身於當地市場的資源、專長及知識採購、推廣、宣傳及分銷經批准的品牌產品。

於本期間內，本分部之收入為4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8,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經營溢利為1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收取特許持有人的特許權收入，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11,000,000港元。儘管消費者電子市場持續不明朗，然而，目前雅佳、山水及中道各品牌的特許權業務之模式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經常的收入。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提供原設備生產製造服務，包括在其中國廠房以最新尖端科技的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安裝技術）機器為海外及當地顧客提供高準確度技術工程合同服務。

於本期間內，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之收入為6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分包服務費。去年同期之收入為198,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製成品之銷售收入。收入大幅減少是由於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的業務焦點由生產製成品改為提供分包服務所致。於本期間內，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之經營虧損為9,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25,000,000港元。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的業績轉差乃由於中國經營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所有主要成本及開支之主要貨幣為人民幣，而收入則主要以美元賺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3,561,000,000港元，乃以總權益792,000,000港元（包括非控制性權益692,000,000港元）及總負債2,769,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5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0.5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1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乃以內部資源、來自關聯公司的借款及短期借貸（銀行就此按固定及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撥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44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23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35，乃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淨額1,863,000,000港元（乃按照附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除以總權益792,0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200,000,000港元，其並不包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內所詳述有關若干法律程序而尚未支付的和解金額74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Accolade已經確認承諾會承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的全部和解財務責任。

本公司現正與若干債權人就再融資或重訂若干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付款期持續進行磋商，其結餘總額328,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前到期支付。Accolade已經確認有意提供支持本公司營運需要的持續財務資金。董事認為，Accolade具有財務能力可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Accolade已經透過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633,000,000港元，其中621,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方須償還。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671,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有關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9。

法律程序

有關本集團法律程序之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7。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乃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所有借貸乃按照固定利率或相關貨幣最優惠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人民幣相對美元及港元之波動而須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管理職能穩健，並將繼續管理其貨幣及利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2,00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條文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永安先生 （「何先生」）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321,599,822*	69.87%
馬子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	0.02%

- *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1,599,822股普通股。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每股	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Rosy L. S. Yu女士	何先生配偶 之權益	321,599,822*	69.87%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21,599,822 [#]	69.87%
Accolade Inc.	受託人	321,599,822 [#]	69.87%

* Rosy L. S. Yu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何永安先生之配偶。

[#] Accolade Inc.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1,599,822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在上市規則守則條文A.4.1有關服務年期方面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經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就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